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文件

宜生环〔2021〕90号

签发人：郭勤良

## 关于对《宜良县佳亿米制品加工厂 年产 1800 吨米线加工和年产 1000 吨卷粉生产 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良县佳亿米制品加工厂：

你加工厂报送的《宜良县佳亿米制品加工厂年产 1800 吨米线加工和年产 1000 吨卷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加工厂拟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32 万元）租用

原宜良县利云冷冻厂已有厂房及场地建设米线、卷粉生产线各一条。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狗街镇上任营村小狗公路上任营段（东经 103°10'36.479"，北纬 24°53'42.058"），东北侧为昆明东南绕城高速，西侧为小狗公路、南侧为苗圃，用地面积 1666.77m<sup>2</sup>。项目无新建建筑，对现有建筑内部进行部分改造后对磨粉机、破碎机、搅拌机、米线机、卷粉机等设备安全进行调试，主要新增（建）2 台 500kg/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用一备一）、排水工程和环保工程。生产工艺流程：1.（米线）大米→挑选砂石、洗米→泡米→磨面、磨浆→挤压成型→晾干→煮米线→冷却→装框、滤水→成品。2.（卷粉）大米→挑选砂石、洗米→泡米→磨面、磨浆→蒸浆成型→装框→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米线 1800 吨、卷粉 1000 吨。

##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须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项目食堂含油废水须通过隔油池处理与其它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同生产废水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36m<sup>3</sup>/d）进行处理，处理后全部用于苗圃灌溉，严禁外排，处理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H:6-9、SS ≤ 10mg/L、BOD<sub>5</sub> ≤ 10mg/L、COD ≤ 5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5mg/L、粪大肠菌群数 ≤ 10<sup>3</sup>个/L、石油类 ≤ 1mg/L、动植物油 ≤ 1mg/L、总氮 ≤ 15mg/L、氨氮 ≤

5mg/L、总磷 $\leq 0.5\text{mg/L}$ 、色度（稀释倍数） $\leq 30$ ）。项目须建设1个不低于 $70\text{m}^3$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污水处理站故障时收集污水。

##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有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项目须设置1根14m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 $\text{SO}_2$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 $\text{NO}_x$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排气筒须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监测平台。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食堂须设置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磨面机、搅拌机、磨浆机等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须对产噪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垫、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项目西侧、东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昼间 $\leq$

55dB(A)、夜间 $\leq 45$ dB(A)。

#### (四)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包装固废、生活垃圾、隔油池油污、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底泥、废机油。包装固废须外售回收单位；边角料、生活垃圾、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底泥须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隔油池油污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机油须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 (五)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196t/a、SO<sub>2</sub>0.056t/a、NO<sub>x</sub>0.22218t/a；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467t/a。

#### (六) 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申办排污许可证。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1年11月30日

---

抄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狗街镇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共印7份)

